**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70号-ZYCXZB0038

****

招 标 人：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 招标公告

**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70号-ZYCXZB0038
2. 项目名称：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4. 采购内容：围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体要求，拟选取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为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提供支撑，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出具评测等级报告、完成改造成效验收等工作。同时，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服务商遴选、“小快轻准”产品评选、转型标杆企业遴选等相关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4年07月01日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65号

联系人：张喜民 联系方式：0432-62049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中路中凯家博汇37号楼15层

联系人：岳清莹 联系方式：0432-63360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清莹 联系方式：0432-63360157

4、监督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65号联系方式：张喜民 0432-620497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中路中凯家博汇37号楼15层联系人：岳清莹 联系方式：0432-6336015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围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体要求，拟选取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为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提供支撑，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出具评测等级报告、完成改造成效验收等工作。同时，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服务商遴选、“小快轻准”产品评选、转型标杆企业遴选等相关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3)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bu@jlzycx.com）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zhaobiaobu@jlzycx.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 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7.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400.00万元最高限价：400.00万元（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账户名称: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1620 4711 1388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联系人：林铭锐 联系电话：0432-63360152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交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注：1.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需支持网查)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zhaobiaobu@jlzycx.com）验证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至2024年2025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指 2022年 1 月 1日起至今。 |
| 3.5.5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电子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3、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吉林市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8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9.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9.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收取对象：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1.2%收取 |
| 9.6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岳清莹 |
| 9.7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特别提醒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招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3份（1正本2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1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 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但组织踏勘现场。
3.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 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 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 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 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 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帐户名称、开户 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 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采购人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 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 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文件 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 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 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 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5.密封：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 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样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 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 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3 份（载体为 U 盘），内容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委托书 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 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 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6.1 虚假的资料。

15.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 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 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 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18.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 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 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 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 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 行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 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 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 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 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 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 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 离而废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 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磋商、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 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 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 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公开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 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公开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 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 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 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给予投标 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技术评分项民 给 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 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 除6%后参与评审。

20.3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 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 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 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 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1.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 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 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 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一年。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 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 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和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伴随服务

7.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

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

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注：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招标 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 供需双方和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服务期：

3.2交货地点：

1. **4. 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付款：以实际合同为准

1.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1.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2质量保证金由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转为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1. **成果验收：项目提交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8.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后生效。

1.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1、围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体要求，拟选取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为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提供支撑，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出具评测等级报告、完成改造成效验收等工作。同时，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服务商遴选、“小快轻准”产品评选、转型标杆企业遴选等相关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

2、依据工信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结合吉林市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因地制宜构建本地化标准化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式和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评测工作实施方案，运用科学高效的评测方法和工具，从试点企业数字化基础、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成效和数字化经营等4个维度，进行数字化水平综合评测和等级判定，完成试点企业现场评测并出具评测咨询报告。

3、协助吉林市工信局，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及成效的验收和评价，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链式”转型案例、小灯塔工厂等评选遴选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自拟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的编号为 -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价格为（ 元）

服务期为：

服务地点：…………。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  |
| 5 | 分包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或投标保函）：

|  |
| --- |
| **附:银行进账单** |
| **附：开户银行证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缴税情况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管理体系认证、经营企业许可证、技术证明文件等各种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单位财务状况

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2）社保缴费凭证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中标金额 | 服务期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 （4）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其他负责人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标单位信誉情况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中小企业预留部分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注：**

1、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清单表中为大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规定预留货物部分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非预留部分的货物如非中小企业生产则非预留部分不需填写，只需填写预留部分的情况即可。

3、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九、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以上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7、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资格，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提供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实体经营店面的照片）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3.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预算金额：400万元）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础分值×(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服务能力（10分） | 1、投标人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得2分。（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查询截图） |
| 2、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电子类、信息工程类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证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4、投标人通过CMMI Institute官网可查询的，三级（含）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5、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评估机构资质的，2分。（需提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人员服务能力（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的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得1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每任意提供1人得0.2分；中级专业职称的，每任意提供1人得0.1分，该项满分2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评估师”的，每提供一人1分。该项满分2分。（须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师证书的，得1分。该项满分1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人1分。该项满分2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7、项目负责人具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的结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证明（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承接过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相关工作，得4分，无相关经验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 服务承诺（6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服务网点的设定2、服务培训计划3、服务人员安排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及项目方遇到技术问题，应提供专人负责对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甲方正常工作，提供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综合说明（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工作目标、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解读、对该项目所在地实施条件的认识及总体服务思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内容详细具体、条理清晰、论述合理得10分；2、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得6分； 3、内容简单、条理欠佳，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吉林市试点城市细分行业现状分析（10分） | 投标人需对吉林市细分行业-化学制品及新材料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配件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业、药品及医疗用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钢铁冶炼及加工业进行分析，提供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细分行业发展基础、发展优势、产业特色、行业规上中小企业现状等内容。1、分析内容详细具体、条理清晰、论述合理、调研充分，有详细的数据支撑，得10分；2、分析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开展了一定调研工作，能够提供粗略数据支撑，得6分； 3、分析内容简单、条理欠佳，缺乏相关调研工作和数据支撑，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组织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实施进度保证措施④项目保密管理⑤文档资料管理⑥项目验收等内容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完全符合实施周期要求，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9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项，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欠佳，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4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等：①内容完整、详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②内容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周全，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③内容完整性和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稍有偏离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先进性（10分）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现有工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等企业基础信息搜集及填报工具、报告自动化生成工具等，需提供工具介绍及截图。①信息搜集工具搜集内容包含企业数字化基础应用、数字化基础应用、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数字化技术应用、数据管理与分析能力，数字化业务流程、组织架构、人才队伍建设、转型成效等内容，并且可自定义信息搜集内容；报告自动化生成工具可按照新版评测指南自动生成报告的，得10分;②信息搜集工具包含内容有所缺失但可自定义补充的，报告自动化生成工具可按照新版评测指南自动生成报告的，得6分;③信息搜集工具不能自定义内容的，或者报告自动化生成工具不能自动生成报告的，得3分;不能提供工具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分） | 服务过程中各环节可能涉及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①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全，能够有效的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解决措施得5分；②方案针对尚可，基本能够有效的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③方案预见性不足，针对突发应急问题处理措施存在不足得2分；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K 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经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产品，按照（财库[2007]3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采购项目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3.1）公开招标：（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不等的加分。（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不等的加分。

（3.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对产品的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5％的，应当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满足政策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是否允许联合体及分包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自拟